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1765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17658.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06]69号）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现将《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二00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机制，规范小企业授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促进小企业授信业务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是指商业银行从事小企业授信业务调查、授信审查、授信审批、授信后管理等各项授信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履行了本指引规定的最基本的尽职要求。对微小企业的小额授信，商业银行可视情况简化上述授信环节，适当扩大客户经理授权。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小企业授信政策，建立决策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流程，并及时进行评估和完善。

**第四条** 商业银行制定的小企业授信政策应体现小企业经营规律、小企业授信业务风险

特点，并实行差别化授信管理。（一）应注重实地调查和信息收集，了解和掌握客户经营动态和资信状况。（二）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设定对小企业授信的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三）应建立风险定价机制，对不同小企业或不同授信实行差别定价，并随风险变化及时调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